

從日本弁理士法人制度 探討我國導入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可行性

蕭浥玲

壹、前言

貳、日本弁理士法人之介紹

- 一、制度背景
- 二、弁理士法人之設立
- 三、弁理士法人業務之執行
- 四、弁理士法人之會計與財務事項
- 五、弁理士法人之組織變動
- 六、對於弁理士法人之監督與管理
- 七、弁理士法 2021 年修法

參、日本弁理士法人之特色分析

- 一、事務所具獨立法律地位
- 二、非執業之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肆、導入法人事務所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 一、事務所與股東之責任範圍
- 二、法人事務所之名稱與業務範圍
- 三、法人事務所之股東資格
- 四、法人事務所之股東人數
- 五、監督與管理法人事務所

伍、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日本於 2000 年弁理士法修法時，建立了法人事務所制度，將之納為事務所型態之一，以促進事務所永續經營，並進一步確保委任人權益，實務上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市場上共計有 314 家法人型態之事務所。

本文首先介紹日本弁理士法有關法人事務所之設立、執行業務方式、責任範圍、組織變動等制度及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並分析其法人事務所制度的特色，最後比較我國專利師法制及專利實務現狀，探討我國專利師法導入法人事務所之可行性。

關鍵字：法人事務所、弁理士、弁理士法人、有限責任

Incorporated Firm、Patent Attorneys、Patent Attorney Corporations、
Limited Liability

壹、前言

所謂「法人事務所」係指為提供專業服務目的，依法組織、登記而設立從事法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與獨資或合夥事務所之差異，在於法人事務所具有法人格，得作為法律行為之主體，不因事務所負責人之人事變動而受影響，可利於永續經營及經驗傳承，對於委任人、事務所的股東及受雇人亦較有保障。專利師公會於108年底提出「專利師公會2020智財白皮書」，再次建議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¹，期望藉此降低專利師之執業風險，並促使事務所永續經營。

觀諸外國專門職業人員法制，日本之法人事務所制度於2000年建立，制度運作至今20餘年，據日本弁理士會²統計，2022年3月底於該會登錄之法人型態事務所共有314家，主要於此種事務所執業之弁理士共計有2,608人，占全體弁理士的22.4%³，其具體制度內容以及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對於專利師法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深具參考價值。

本文藉由研究日本弁理士法之立法例及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了解法人事務所制度的特色，探討於專利師法引入制度的可行性，以作為立法參考。

貳、日本弁理士法人之介紹

一、制度背景

日本弁理士於2000年（平成12年）以前，皆係個人或合夥事務所的形態經營，受委任者為處理智慧財產權業務之自然人弁理士，惟專利權期限長達20年，於此期間若受委任之弁理士死亡或喪失弁理士資格，因而委任關係消滅時，專利權人須自行另尋代理人。此外，隨著委任人之商業模式不斷創新，對於新創產業的智慧財產權服務需求日增，弁理士的工作內容日趨專業化、精細化與多元化，

¹ 專利師公會2020智財白皮書，專利師公會，https://www.twpaa.org.tw/files/news/1550_0.pdf（最後瀏覽日：2022/06/24）。

² 即弁理士所組成之公會，相當於我國之專利師公會。

³ 日本弁理士會會員の分布状況，日本弁理士會，<https://www.jpaa.or.jp/cms/wp-content/uploads/2022/04/distribution-202203.pdf>（最後瀏覽日：2022/06/03）。

事務所須在一定程度上擴大規模並長期化經營，以利提供委任人全方位服務。為此，在 2000 年修法時，弁理士法建立法人事務所制度。

日本法人事務所制度之目的，在於使事務所具有法人格，以能接受委任辦理弁理士業務，因此事務所必須受到與弁理士相當的紀律管制。日本法人事務所制度係規範於弁理士法之下，其制度建立之初，係將法人事務所稱作「特許業務法人」，而於 2021 年修法時始將名稱修正為「弁理士法人」，以下皆以「弁理士法人」稱之。

二、弁理士法人之設立⁴

弁理士法人須由至少一名弁理士發起設立，依弁理士法第 39 條規定，該發起人須具備有效弁理士資格，受停業處分且停業期間尚未屆滿之弁理士，不能成為發起人。發起人須擬訂弁理士法人章程，有二名以上之發起人時，須共同擬訂章程⁵。依弁理士法第 43 條第 3 項準用日本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該章程須經公證人認證後始生效力⁶。此外，依弁理士法第 38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之名稱須載明「弁理士法人」字樣，除特取名稱外不得任意命名，即弁理士法人之名稱必須為「○○弁理士法人」。

發起人備具申請文件⁷後，依弁理士法第 44 條之規定，應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務局⁸申請登記，始得成立，並以登記申請日為弁理士法人成立之日。

弁理士法人成立後，依弁理士法第 45 條規定，須於二週內提出法務局發給之成立登記謄本及章程，向主管機關⁹登記。此外，依據日本弁理士會¹⁰會則¹¹

⁴ 特許業務法人（弁理士法人）の設立登記手続き，汐留パートナーズ司法書士法人，<https://shiodome.co.jp/js/blog/11498>（最後瀏覽日：2022/05/06）。

⁵ 依弁理士法第 43 條規定，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包括：目的、名稱、事務所所在地、股東姓名及住所、股東出資之相關事項、業務執行之相關事項。

⁶ 未經認證之章程不生效力。此外，依弁理士法第 47 條規定，經認證後之章程如有變更，需全體股東同意。

⁷ 包括法人及發起人的印鑑、發起人的弁理士資格證明書、章程及發起人之出資證明。

⁸ 法務局是日本法務省的地方支分部局之一，負責辦理的業務包括不動產登記、商業登記、法人登記、質權設定登記、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等。

⁹ 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係日本行政機關之一，以提高民間經濟活力、對外經濟關係順利發展為中心，發展日本的經濟與產業，並確保礦物資源及能源之穩定且高效率的供應。

¹⁰ 同註 2。

¹¹ 即弁理士會訂定之規章，相當於我國專利師公會之章程。

第 2 條及第 10 條明定弁理士法人為受弁理士會指導及監督之會員，另於第 27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須自成立之日起二週內，檢附章程及登記資料證明書，向弁理士會提交入會申請書，並繳納 2 萬日圓入會申請費。

弁理士法人成立後，其發起人即為弁理士法人之「股東¹²」，於弁理士法人存續期間，須維持至少一名具弁理士資格之股東，否則依弁理士法第 52 條第 7 款之規定，股東人數不足將構成弁理士法人之解散事由。

三、弁理士法人業務之執行

（一）執業方式

弁理士法人得作為受委任之主體，亦即委任人得將案件委任予弁理士法人，而非個別之弁理士。惟實際業務之執行，依弁理士法第 49 條規定，仍係由弁理士法人之股東為之。

弁理士法人之全體股東對於弁理士法人受委任之案件，皆有執行的權利及義務，且除另以章程約定外，全體股東皆得獨立代表弁理士法人¹³。依弁理士法第 47 條之 3 規定，弁理士法人受委任後，須指定一名或數名股東執行業務，受委任之案件經指定股東後，僅受指定之股東就委任案件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並與弁理士法人承擔連帶責任，而其他非受指定之股東，就該委任案件則無需承擔無限責任。當弁理士法人僅有一名股東時，委任弁理士法人之案件視為指定該股東執行。

（二）業務範圍

弁理士法人之業務範圍，依弁理士法第 40 條規定，適用弁理士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弁理士業務範圍，包括就發明、新型、設計¹⁴及商標，代理申請人向特許廳申請及國際申請，以及依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代理其行政救濟程序。

¹² 為弁理士法之出資人，於弁理士法中以「社員」稱之，其與受雇員工「役員」不同。

¹³ 弁理士法第 47 條之 2 規定，弁理士法人之全體社員皆得獨立代表弁理士法人，但得以章程或全體社員之同意，由其中一名社員代表弁理士法人。代表弁理士法人之社員，有代表弁理士法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法律行為之權限，而該權限所附加之限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¹⁴ 即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

再者，弁理士法人得依章程規定，受任辦理「海關法」規定之扣押相關程序；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代理或媒介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買賣契約、授權契約等；代理向外國行政機關辦理發明、新型、設計及商標相關權利之程序；針對未提出申請之智慧財產權以及對事業活動有利之技術上資訊之保護諮詢；參與或擔任顧問起草日本工業標準或其他標準，以擴大智慧財產權之利用機會。以上業務未於章程規定者，弁理士法人不得受委任辦理之。

此外，依弁理士法第 41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之股東若具有「附記弁理士¹⁵」資格，弁理士法人則可受委任辦理智慧財產權或特定不正競爭等相關訴訟案件，並由具附記弁理士資格之股東擔任訴訟輔佐人或代理人。

（三）執業規範

依弁理士法第 50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之行為規範準用第 29 條及第 31 條之 3 關於弁理士之規定，即不得為有損其信用或品格之行為，以及不得令非弁理士之人使用其名義執行業務。

此外，為避免執行業務之利益衝突，弁理士法第 48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不得受委任之案件，區分為「不得受委任」之案件，以及「雖可受委任，但不得指定特定股東辦理」之案件，後者若弁理士法人半數以上股東皆不得辦理時，弁理士法人不得受委任該案件。

四、弁理士法人之會計與財務事項

依弁理士法第 55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之會計事項係準用日本「公司法」第 3 編「持分會社¹⁶」第 5 章會計與財務之相關規定。依準用之日本公司法第 614 條至第 616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負有依法製作會計帳簿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義務，該財務報告須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反映資產狀況之財務報表。

¹⁵ 附記弁理士有資格在智慧財產案件之侵權訴訟中，與弁護士（相當於我國之律師）合作而代表一方作為訴訟代理。附記弁理士須經過密集司法訓練，並通過考試始取得其資格。

¹⁶ 持分會社是合同會社（社員有限責任，即相當於我國之有限公司）、合名會社（社員無限責任，即相當於我國之無限公司）、合資會社（社員一部分無限責任，一部分有限責任，即相當於我國之兩合公司）的總稱。

五、弁理士法人之組織變動

弁理士法人為社團法人，其組織可能因為破產等原因解散，或是與其他弁理士法人合併而為主體，以下為弁理士法之相關規定：

（一）解散

依據弁理士法第 52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的解散事由包括：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全體股東同意解散、與其他弁理士法人合併、破產、裁判解散、受主管機關解散命令以及股東人數不足一人。又依弁理士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若股東人數不足係因股東死亡所導致，清算人可取得該股東的繼承人之同意，令新股東加入弁理士法人，以使其得以存續。

於程序上，依弁理士法第 52 條之 2 至第 52 條之 5 規定，解散及清算須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監督，法院得依職權選任檢查人為必要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徵求意見或囑託其調查。清算終了時清算人須通知主管機關。此外，除與其他弁理士法人合併及主管機關解散命令而解散外，弁理士法人須於解散之日起二週內通知主管機關。而其餘解散及清算之相關程序，則依弁理士法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準用日本公司法之規定。

（二）合併

依弁理士法第 53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之合併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合併對象限於其他弁理士法人，無法與其他不同類型的事務所合併；合併須於存續之弁理士法人所在地之法務局登記，始生效力。合併後，弁理士法人須於兩週內，將登記事項證明書提交主管機關。合併後存續之弁理士法人繼承消滅之弁理士法人的權利及義務。

弁理士法人之債權人，可依弁理士法第 53 條之 2 規定，針對合併提出異議，參與合併之弁理士法人須公告並通知各已知之債權人關於合併的事實、合併前消滅及存續弁理士法人，或合併後之弁理士法人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以及給予債權人一個月以上之異議期間。

債權人未異議者視為同意合併，而債權人有異議時，合併後的弁理士法人，除合併不會損害債權人之情形外，須向債權人償還債務、提供足夠的擔保，或將足夠的資產交由信託公司或金融機構託管。

六、對於弁理士法人之監督與管理

弁理士法人得作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為確保其組織與行為之健全，並保障委任人之權益，其設立、執業方式及組織變動等皆須符合弁理士法之特別規定，對於違反規定或被認為不正當營業之弁理士法人，依弁理士法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任何人皆可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請求採取適當措施。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須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於調查過程中，主管機關得要求弁理士法人為必要之報告，或提交與業務有關之文件。

主管機關須聽取弁理士法人之意見，並根據合理的證據認定事實，如認定弁理士法人確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得依弁理士法第 54 條規定，以警告、於 2 年以內之所定期間停止全部或一部業務，或命令解散。主管機關於處分作成後，須依弁理士法第 36 條規定，在政府公報¹⁷上發布公告。

當弁理士法人受上述處分時，若其股東同時該當弁理士懲戒事由時，得併對該股東為懲戒處分。

除了上述對於弁理士法人之處分外，依弁理士法第 85 條規定，弁理士法人如有未依本法規定登記、於合併時未盡公告以及通知債權人並於債權人異議時提供擔保、會計帳簿及資產負債表未記載或虛偽記載、破產時未申請啟動破產程序、清算時未先償還債務、於解散時未盡公告以及通知債權人並於債權人異議時提供擔保等事由，將另處以弁理士法人之股東、清算人 30 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七、弁理士法 2021 年修法

弁理士法 2021 年 5 月 21 日修正，並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新法，本次修法涉及弁理士法人的部分包括：法人名稱的變更以及導入一人法人制度。

¹⁷ 即《官報》，其是日本政府的機關報，是日本政府公布國家法令和有關行政事項的官方出版物。

（一）法人事務所名稱之變更

2000 年弁理士法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時，明文要求事務所在名稱中使用「特許¹⁸業務法人」字樣，其係因為當時弁理士的典型業務與專利有關，而認為「特許」業務法人會更清楚顯示法人的性質，且當時沒有其他專業名稱的法人（弁護士¹⁹法人等）。

弁理士法 2014 年修法於第 1 條明訂弁理士係「智慧財產權的專家」，並於 2007 年及 2018 年修法分別增訂外國申請、制定工業標準等相關業務為弁理士之業務，使得弁理士實際從事的工作範圍不僅是專利、設計和商標申請代理工作，還包括與各種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防止不正競爭相關的諮詢工作。與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時相比，弁理士之業務範圍有了很大的擴展。

由於弁理士之法定業務範圍包含專利以外之智慧財產權，且弁理士未必以專利為主要執業內容，委任人無法從「特許業務法人」名稱中知悉弁理士的業務範圍，根據弁理士會的調查，委任人有 36.2% 比例認為「特許業務法人」僅專門執行專利相關業務，因而約有 70% 特許業務法人贊成將事務所名稱從「特許業務法人」更改為「弁理士法人」²⁰。

基此，為了消除弁理士業務範圍與事務所名稱間之差距，本次修法將「特許業務法人」修正為「弁理士法人」，以利於各種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推展。

（二）一人法人制度導入

依日本弁理士 2022 年 3 月統計，日本國內由單一弁理士主持之事務所（下稱「一人事務所」）共計 3,000 餘家，占總體事務所之 71%²¹，該

¹⁸ 同註 14，即相當於我國之發明專利。

¹⁹ 即相當於我國之律師。

²⁰ 針對弁理士制度之修正（弁理士制度の見直しについて）第 7-8 頁，日本弁理士会，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benrishi_shoi/document/15-shiryoyou/shiryoyou06.pdf（最後瀏覽日：2022/06/02）。

²¹ 同註 3。

些一人事務所非屬弁理士法人，當弁理士無法執行業務時，案件之移轉與承接則可能產生問題，相對地，弁理士法人則可藉由事務所之轉換和合併，確保業務之承繼，而能夠對委任人持續負責。

修法前弁理士法規定，須有兩名以上的股東才能成立與營運弁理士法人，目的在於確保對委任人持續服務，即使其中一名股東突然無法執行業務，也允許其他股東接手，使委任人放心向弁理士法人委任案件。然而，由於弁理士法人之股東須承擔無限責任，許多事務所的受雇人即使具有弁理士資格，仍不願意成為股東，難以確保事務所有二名以上的股東，而影響成立或維持弁理士法人之要件。

日本 2006 年施行的公司法已允許一人公司之成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法如「律師法」亦已引入一人法人制度。據弁理士會之統計，約有 70% 會員支持引入一人法人制度²²。

因此，為了滿足一人事務所之實務需求，本次修法引入一人法人制度，允許由一人弁理士設立與營運弁理士法人。

參、日本弁理士法人之特色分析

一、事務所具獨立法律地位

弁理士法人具有法人格，得作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能夠以事務所之名義受委任案件，於委任之法律關係上具有明確之當事人地位，當實際執行業務的弁理士股東因離職或死亡等因素無法繼續執業時，事務所仍得指派其他弁理士股東承接案件，對於委任人及事務所的受雇人皆較有保障。此外，弁理士法人因其具有法人格，得擁有獨立的資產，對外有利於擴大經營規模，對內亦有助於建立事務所受雇人穩定的薪資福利制度，進而實現永續經營。

²² 針對「一人法人」制度之導入（「一人法人」制度を導入することについて），日本弁理士會，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benrishi_shoi/document/17-shiryu/01.pdf（最後瀏覽日：2022/06/02）。

基於獨立法人格之特性，弁理士法人較其他類型事務所受到更多法規上之限制，例如弁理士法人成立後須再另向主管機關登記，與其他類型事務所無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有別，此外，弁理士法人執行業務之方式與範圍亦有嚴格規定，若違反該些規定，將使事務所面臨停業甚至解散之風險，因此弁理士法人於經營上之彈性不如其他類型事務所。

二、非執業之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就弁理士法人股東的民事責任，在法人事務所制度建立之初，每位股東對於弁理士法人受委任之案件皆承擔無限責任，此項規定能夠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對於弁理士之責任負擔，與任職於獨資或合夥型態之事務所並無不同，然弁理士法人受到之法規限制較其他類型的事務所多，因此多數弁理士不會選擇設立弁理士法人，或加入成為弁理士法人之股東。

後來 2007 年修法建立現行之「指定股東」制度，即弁理士法人受委任後，須指定一名或數名股東執行業務，受指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就指定案件須與弁理士法人連帶負責，而承擔無限責任，而弁理士法人之其他股東，則僅就其出資範圍負擔有限責任。修法之後，始見弁理士法人如雨後春筍般增加。

由上述情形可知，股東之有限責任係促進弁理士選擇弁理士法人之重要考量。為使弁理士法人之股東承擔合理的責任，並兼顧委任人之權益保障，日本弁理士法提供之「指定股東」制度應係一套值得參考之解方。

肆、導入法人事務所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日本弁理士法及其變遷過程，提供了完整而豐富之法人事務所制度及實務經驗，惟參考借鏡其制度時，仍須注意我國法制與實務上之差異，須考量之問題包括：法人事務所之責任範圍、名稱、業務範圍、股東資格、股東人數及監管方式，分述如下：

一、事務所與股東之責任範圍

日本弁理士法建立法人事務所制度之初，全體股東對於受委任案件皆負擔無限責任，事務所之責任範圍相當於無限公司，然在此規範下，弁理士並無設立弁理士法人之誘因。有鑒於此，弁理士法於2007年修法建立「指定股東」制度，在此制度下，股東對於受委任案件之責任，以是否受指定處理該委任案件為區分，非受指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僅於其出資範圍內負責，即有限責任，而受指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則承擔無限責任。相較於合夥事務所，現行弁理士法免除了非實際執行業務之弁理士的無限責任，亦將弁理士法人之責任範圍實質變更為有限責任。

我國專利師公會期待於引進法人事務所制度後，專利師就受委任案件，能夠僅承擔有限責任，然若事務所全部之專利師皆僅承擔有限責任，與現行專利師皆承擔無限責任之執業慣例與秩序落差過大，恐造成委任人之疑慮，而怯於向法人事務所委任案件。相對地，若為確保委任人之權益，規範法人事務所及其專利師股東皆須承擔無限責任，則與其他型態之事務所無異，依日本弁理士法之經驗，恐將使法人事務所制度失去誘因。

關於法人事務所股東之責任範圍設定，須綜合考量專利師之實務需求以及對委任人權益之保障，因此，在現行專利師皆承擔無限責任之執業秩序下，應可參考弁理士法的規定，依是否受指定承辦法人事務所受委任之業務，區分是否負擔無限責任，即受指定之專利師承擔無限責任，未受指定之其他專利師則僅在其出資範圍內負擔有限責任。於此規劃下，法人事務所之責任範圍僅以全體股東所投入之資金為限，亦即法人事務所係於其資本範圍內承擔有限責任。

二、法人事務所之名稱與業務範圍

法人事務所係由事務所直接與委任人建立委任契約，有別於其他類型之事務所係由專利師作為契約當事人，有必要使委任人能夠直接由事務所名稱了解其組織性質，以保護委任人之權益。日本弁理士法人之事務所名稱須載明法人字樣，除特取名稱外不得任意命名，會計師法中對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同要求²³，其名稱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²³ 會計師法第24條第3項：

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現行專利師法對於事務所名稱並無限制，參考專利師公會網站專利師名錄中專利師之服務單位，目前實務上從事專利業務之事務所，多數兼有提供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綜合服務，其事務所名稱多數為「專利商標事務所」、「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名稱為「專利事務所」之事務所反而在少數²⁴。

事務所名稱涉及其業務範圍，日本 2021 年弁理士法修法將法人事務所名稱由「特許業務法人」修正為「弁理士法人」，其主要原因在於弁理士實際之業務範圍，並不僅止於「特許（專利）」之代理業務，更包括與各種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防止不正競爭相關的諮詢工作，因此改為「弁理士法人」較能反映其業務性質與範圍。

我國專利師之業務範圍，依據現行專利師法第 9 條規定，僅限於專利相關業務，與日本弁理士法明文規定弁理士能夠執行以專利、商標為首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業務，有所不同。專利師法雖未禁止專利師從事商標代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諮詢業務，惟其對於專利師之行為規範，仍係以執行專利業務為核心。

於專利師法導入之法人事務所制度時，基於法體系之一致性，仍應將法人事務所之業務範圍限制在第 9 條所定之專利相關業務，不宜與專利師有所不同；再者，法人事務所之執業方式受有諸多限制，若容許法人事務所接受專利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委任，在現行專利師法尚未將其納入專利師之業務範圍，且未針對其執業資格或方式進行規範之前提下，法人事務所制度之股東執行專利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業務時，恐無法受到專利師法之管控，亦無法確保法人事務所對於專利以外之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而影響委任人之權益。

綜上理由，較可行之立法，係將法人事務所之業務範圍限定在專利相關業務，除了利於事務所名稱之統一以「法人專利事務所」或「專利法人事務所」顯名外，亦較能掌握與管理法人事務所之執業行為，並確保法人事務所之專業。未來專利師之法定業務範圍如有擴大，法人事務所再進一步比照處理。

²⁴ 專利師名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https://www.twpaa.org.tw/directory.asp>（最後瀏覽日：2022/06/13）。

三、法人事務所之股東資格

事務所係以專利師為核心運作，法人事務所亦不例外，關於法人事務所之股東資格，因弁理士法人之股東係實際執行業務之主體，日本弁理士法有要求股東須具備有效弁理士資格。

觀諸我國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所組織之事務所，皆係由其執行業務之職業人員所組成，然而相對地，我國目前從事專利業務之合夥事務所，因多數兼有提供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綜合服務，其合夥人未必皆具有專利師資格，此種現象在各專門職業內極為罕見，亦有稀釋專利師專業之弊端。

我國實務上執行專利業務者除了專利師外，尚有專利代理人，依專利師法第36至39條規定，專利代理人準用專利師之業務範圍、執業方式與行為、在職進修等規定，其專業能力與執業規範皆與專利師相當。惟由於法人事務所之股東係實質上執行業務之人，須具有執業資格，而專利代理人之執業資格係源自專利師法第36條第1項²⁵之規定，與專利師係由加入專利師公會而取得執業資格有別，從而專利代理人並未受到專利師公會之監管。因此是否容許專利代理人成為法人事務所之股東，尚須考量其管理密度及方式與專利師之差異，以確保專利代理人作為法人事務所股東之妥適性與公平性。

基此，除了將法人事務所之業務範圍限定於專利相關業務外，亦應配套要求法人事務所之股東須具有專利師資格，而專利代理人若能與專利師受到相同程度之管理，使其成為法人事務所之股東亦無不可，在此規範下，不僅能確保法人事務所之專業，保障委任人權益，同時亦有助於使我國專利代理業與我國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之體制相對應，促使產業健全發展。

四、法人事務所之股東人數

關於法人事務所之股東人數，日本弁理士法2021年修法前要求須有2人以上²⁶，人數不足將構成法定解散事由，惟日本實務上普遍存在由單一弁理士設立

²⁵ 專利師法第36條第1項：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9條所定之業務。

²⁶ 2021年修正前弁理士法第52條第2項：

特許業務法人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場合のほか、社員が一人になり、そのなった日から引き続き六月間その社員が二人以上にならなかった場合においても、その六月を経過した時に解散する。

之「一人事務所」，該些弁理士對於法人事務所制度亦有需求，因此日本弁理士法於 2021 年修法允許單一弁理士設立法人事務所。

對照我國產業現狀，隨著專利師考試每年穩定增加我國專利師之人數，對於法人事務所之股東人數是否不加以限制，須考量其是否影響法人事務所追求永續經營之立法目的，以及實務上專利師執行業務之風險等。

對比僅有 1 名專利師之事務所，存在多名執業專利師之事務所，較能確保對委任人提供穩定、長久之服務，並有助於委任人向法人事務所委任案件，因此建議於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之初，應限制法人事務所須有 2 名以上之股東，較能與法人事務所制度之永續經營目的相呼應。

五、監督與管理法人事務所

法人事務所制度最大的特色在於有限責任，須確保法人事務所健全經營，保障委任人及社會大眾之權益，因此法人事務所從設立條件，乃至設立後執行業務之方式，皆須受到諸多強行規定之限制。而為有效促進法人事務所確實履行行政法上義務，如何從無到有建立法人事務所的設立登記制度，設立後如何管理與監控法人事務所，以及由主管機關或由專利師公會執行，為專利師法引進法人事務所制度之一大課題。

日本弁理士法人向所在地之法務局登記成立後，須再向主管機關登記，設立後弁理士法人有違反弁理士法之情形，主管機關有權處以警告、停業甚至命令解散之處分；此外，弁理士法人為弁理士會之當然會員，弁理士法人設立後須加入弁理士會，而弁理士會對於會員之行為有相當之約束力²⁷，對於違反章程規定之會員亦有處罰之權利，且於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懲戒²⁸。

目前專利師法僅針對專利師進行規範，對於從事專利業務之事務所目前無相關之管理機制，實務上，當事務所內之專利師或其他受雇人有不當行為時，其責任皆歸屬於顯名執行業務之專利師，主管機關亦僅得對專利師進行處罰。

²⁷ 日本弁理士會會則第 3 章品位保持義務。

²⁸ 日本弁理士會會則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

法人事務所在法律上為權利義務主體，基於此特性，應可參考日本模式，要求法人事務所加入專利師公會，並由專利師公會分擔一部分之監管責任，且專利師公會係由專利師所組成，其成員對於事務所之經營與管理較有實務經驗，就法人事務所之管理，主管機關應可與專利師公會做適當分工。

伍、結論

就結論而言，於我國引入從事專利業務之法人事務所制度應屬可行，我國已存在專利師法制，可參考日本弁理士法，將法人事務所制度規範於專利師法之下。由於專利師法與日本弁理士法間、我國與日本之實務環境皆存在之諸多差異，參考日本弁理士法之同時，尚須考量之問題包括法人事務所之責任範圍、業務範圍、組織及監管方式等問題。

關於事務所股東之責任範圍，應可參考弁理士法的規定，依是否受指定承辦法人事務所受委任之業務，區分是否負擔無限責任，即受指定之股東承擔無限責任，未受指定之其他股東則僅在出資範圍內負擔有限責任，事務所自身則係於其資本範圍內承擔有限責任，以平衡股東之責任負擔及委任人之權益；關於法人事務所之業務範圍，建議配合現行專利師法第9條規定，限定於專利相關業務，以有效管控其執業行為，確保委任人之權益；於法人事務所之組織配套上，則應要求其股東皆須具有專利師資格，且為確保法人事務所永續經營，建議限制法人事務所須有2名以上之股東；最後，關於法人事務所之監督與管理，主管機關應可與專利師公會做適當分工，可參考日本弁理士會之作法，要求法人事務所加入專利師公會，並由專利師公會分擔一部分之監管責任。

專利師公會提出法人事務所制度，其需求核心在於追求專利師之有限責任，以及事務所之永續經營，而日本弁理士2000年引入法人事務所制度之初衷則在於，藉由永續經營保障委任人之權益，兩者動機雖略有不同，惟其目的與結果相輔相成，因此，參考日本弁理士法人之立法經驗，實有助於專利師法建立能夠滿足專利師與委任人需求之法人事務所制度。